興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０六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０六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

地點：本公司三樓會議室(高雄市仁武區高楠公路10號)

出席股數：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股份總數(含電子投票)共計43,639,427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8,684,199股(已扣除無表決權股東股份數1,978,138股)之74.36%。

列席董事及監察人：董事秦慧如、董事葉文籐及監察人吳美紅、監察人昇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吳新恙。

列席：廣信益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萬益東會計師

主席：秦董事慧如　　紀錄：吳小圓

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已達法定額，主席宣佈開會。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一)一０五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錄)

(二)監察人審查一０五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附錄)

股東發言：邰金*受股東邰學*委託出席對此份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聲明異議。

(三)105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1.本公司於106年5月8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依公司章程第28條規定，訂定本公司105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

2.本年度稅前淨利(未扣員工酬勞及董監酬金前)為新台幣51,083,443元，擬分派明細如下：

（1）員工酬勞4,500,000元。

（2）董監事酬勞4,500,000元。

以上均以現金發放。

參、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０五年度決算表冊，提請　承認案。

說明：1.本公司一０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經董事會編造竣事。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廣信益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並經送請監察人審核完畢後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

2.謹檢具：

(1)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錄)
(2)會計師及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錄）

決議：股東發言：郇金*受股東郇學*委託出席對此案聲明異議，並表示將對會計師及監察人提告。
公司說明：該股東之受託人僅對財報表示異議但並未對財報提出具體異議之處,會計師現場亦回覆對方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報於進行查核程序時並未發現有任何不妥當之處。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43,639,427權。
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

贊成權數	反對權數	棄權權數	無效權數	贊成比例
43,566,455	12,740	60,232	0	99.8%

經出席股東投票表決及加計電子投票表決結果，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定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公決。

說明：1.本公司105年度盈餘分派，經106年3月27日董事會通過擬定分配情形為：期初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48,481,339元，加計確定福利計劃精算利益4,023,696元，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52,505,035元，加計105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223,775,010元，本期可供分配盈餘276,280,045元；依法提列10%法定公積新台幣22,377,501元後，餘新台幣253,902,544元擬全數轉入保留盈餘，期末未分配盈餘253,902,544元結轉下期。

105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48,481,339.00
本期稅後淨利	223,775,01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4,023,696	
可分配盈餘合計		276,280,045.00
分配項目		
法定公積	22,377,501	
分配數合計		22,377,501.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253,902,544.00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決議：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43,639,427權。
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

贊成權數	反對權數	棄權權數	無效權數	贊成比例
43,516,289	62,906	60,232	0	99.7%

經出席股東投票表決及加計電子投票表決結果，照案通過。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取得處份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公決。

說明：1.依106年2月9日金管證發字第1060001296號，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

2.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錄。

決議：股東發言：郇金*受股東郇智*委託出席對此案表示修正條文第13條關於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此項修正內容係公司擅自修訂，違反現行主管機關法令規範，有違法之嫌。

公司說明：本修正內容係依106年2月9日金管證發字第1060001296號修正條文第22條修訂，一切符合法令，該受託人對法令顯有誤解。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43,639,427權。

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

贊成權數	反對權數	棄權權數	無效權數	贊成比例
43,516,625	12,404	110,398	0	99.7%

經出席股東投票表決及加計電子投票表決結果，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

無。

陸、散會：上午九時四十五分全部議程完畢，主席宣佈散會。

《附 錄》

一0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

各位股東：

一0五年度全年銷售水產、畜產用各類完全配合飼料 3,764 公噸，比較一0四年度減 1,209 公噸 ，減少比率為 24.31%。去年本公司另有銷售單味飼料 954 公噸，較一0四年減少 1,838 公噸，減少比率為 65.8%，全年度合計銷售 4,718 公噸。

一0五年度全年銷貨收入總額為 72,637 仟元，營業收入淨額為 71,445 仟元，比較一0四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 105,964 仟元，減少 34,519 仟元，減少比率約 32.57% 。

但因處份短期投資獲利 29,743 仟元、獲配現金股利 45,777 仟元及認列轉投資公司利益 250,219 仟元影響，全年度稅後淨利 223,775 仟元。

今年度本公司調整經營方針，將搶攻高毛利水產飼料，另本公司及子公司轉投資上市櫃股票，潛在利益豐碩，將於適當時機獲利了結，美化帳面。

茲謹將一0五年度營業概況列陳如後：

(一) 銷售概況

單位：噸；仟元

產品種類	一0五年度		一0四年度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鴨用飼料	12	144	80	970
雞用飼料	559	6,899	969	12,246
豬用飼料	189	2,136	357	4,446
魚用飼料	2,532	42,810	2,740	46,219
蝦用飼料	56	2,243	80	3,173
犬貓用	359	7,871	412	7,587
其他飼料	57	664	335	4,215
飼料廠小計	3,764	62,767	4,973	78,856
單味飼料	954	9,870	2,792	28,601
其他	-	-	-	1
合計	4,718	72,637	7,766	107,458

(二) 損益概況

本公司一0五年度認列存貨跌價損失 7,402 仟元後，營業毛利為-3,698 仟元，扣除銷管費用並提列呆帳損失 49,971 仟元後，本業共虧損 79,839 仟元,但因處份短期投資獲利及認列轉投資公司投資利益下，結算稅前淨利 228,389 仟元，稅後淨利 223,775 仟元，換算每股盈餘 3.81 元。

(三) 營業展望

本公司擬加強人力培訓，充實人才及提昇飼料品質，並擴大高毛利水產飼料銷售量，營收可望回升。

(四) 一0六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經營方針：1.全面深耕 ISO 品質管理，持續改善各項流程達成降低成本及提升銷售業績的目標。

2. 密切與客戶溝通、加強客戶服務、滿足客戶需求，創造品牌價值。

3. 注重原料來源之品質，加強原料及成品檢驗，確保食品安全，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4. 加強公司治理。

營業計劃：1. 106年度畜產飼料銷貨量預估1,000噸。

2. 106年度水產飼料銷貨量預估4,000噸。

（五）未來預期銷售概要：

依據過去實績及市場需求變動之情況下，105預估之銷售數量如下：

產品種類	鴨用飼料	雞用飼料	豬用飼料	魚用飼料	蝦用飼料	合　計
106年預估量	300噸	500噸	200噸	3,800噸	200噸	5,000噸

台灣肉品已完全開放進口，各項畜水產產品價格競爭情況激烈，且去年因禽流感疫情嚴重，禽類大量被撲殺，影響部份養殖戶養殖意願，致雞、鴨用飼料銷售量下降，再加上台幣貶值進口成本大增，同業削價競爭，飼料價格下跌等因素更加重飼料業經營困境，本公司積極整合公司現有之研發及行銷資源，提昇產品品質與製造技術，並將搶攻高毛利水產飼料，以強化本公司的經營效率。

（六）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產品多元化，擴大市場占有率以達成永續經營目標。

（七）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

加入 WTO 後畜水產品完全開放，對畜、水產品衝擊，造成價格面、品質面、服務面的完全競爭，本公司秉持服務、品質、創新的創廠精神，全方位的客服來穩定市場佔有率，擴大經營規模，達成永續經營。

飼料產業為人類蛋白質來源的火車頭產業，本公司既有 ISO 9001 2000的品質規範下，多年來已打下良好的品質基準，希望帶給國人健康安全又環保的蛋白質來源，尤其是近年來食安事件頻傳，更要確保畜、水產食品符合食品安全及衛生法令的要求。

去年禽流感疫情嚴重，公司除密切關心客戶養殖狀況，並適時給予飼養上的協助，提供高品質飼料，幫助養殖戶渡過難關，以期達成雙贏局面。

董 事 長：吳金泉

經 理 人：吳金泉

會計主管：秦慧如

監 察 人 審 查 報 告 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之民國一０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本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廣信益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後，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謹具報告，敬請　鑒察。

此　　致

興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０六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監察人：

中　華　民　國　一　０　六　年　三　月　二　十　七　日

《個體財務報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興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興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興泰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興泰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興泰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興泰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興泰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u>應收款項備抵呆帳</u>

有關應收款項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金融工具。明細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三)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催收款。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應收款項提列備抵呆帳金額係管理階層針對逾期及有信用風險之帳款以主觀的判斷決定可回收金額，其提列呆帳費用之金額係受管理階層對客戶信用品質評估之結果所影響，因此本會計師著重於應收款項餘額屬重大且有收款延遲之對象，以及評估管理階層對其提列呆帳金額之合理性。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審慎評估管理階層對於應收款項帳齡報表按客戶信用等級之分類及提列比率之合理性，包括執行抽樣程序測試應收款項帳齡報表之正確性,比較本年度與以前年度應收帳款帳齡分布情形，以及檢視當年度與以前年度呆帳沖銷情形，並透過檢查期後收款確認流通在外款項之

可回收性。

‧檢視應收款項沖轉情形，以測試與應收款項備抵呆帳有關之內部控制運作有效性。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投資子公司及附註四(七)投資關聯企業。明細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興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因占個體資產總額39%，攸關個體財務報表之可靠性，因此將其列為本會計師查核重點項目。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評估被投資公司管理階層所制訂之投資及後續評價評估政策之合理性。

‧核算興泰公司依持股比率認列之投資損益份額。

‧取得函證及核對有關憑證。

‧評估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附註之相關揭露是否允當。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有關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金融工具。明細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及附註六(五)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興泰公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占個體資產總額53%，攸關個體財務報表之可靠性，因此將其列為本會計師查核重點項目。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評估興泰公司管理階層所制訂之投資及後續評價評估政策之合理性。

‧核算投資損益及評價調整。

‧取得函證及核對有關憑證。

‧評估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附註之相關揭露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興泰公司民國104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105年3月21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興泰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興泰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興泰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個體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興泰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興泰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興泰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興泰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廣信益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8831 號函

金管證審字第 1040053756 號函

會計師：萬益東

會計師：翁子霖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7 日

興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資產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5,911	—	$ 6,180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八)	2,075,581	53	1,393,355	5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6,329	1	20,147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11,214	—	31,532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1,122	—	421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189	—	219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七)	—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八))	—	—	1	—
1310	存貨(附註六(四))	43,613	1	59,935	3
1410	預付款項	1,218	—	1,966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八)	—	—	4,800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145,177	55	1,518,556	62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五))	8,948	—	8,426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1,502,517	39	576,228	2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八)	183,678	5	184,660	8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六(八))	49,474	1	49,183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八))	5,835	—	5,974	—
1915	預付設備款	979	—	—	—
1920	存出保證金	1,108	—	2,435	—
1937	催收款項(附註六(三))	—	—	48,803	2
1947	催收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3,478	—	12,919	1
1960	預付投資款(附註七)	—	—	59,775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756,017	45	948,403	38
	資產總計	$ 3,901,194	100	$ 2,466,959	100

（續次頁）

（承上頁）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負債及權益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七及八)	$ 492,133	13	$ 432,825	18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七及八)	553,651	14	242,230	10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六(十一))	9,201	—	7,857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1,624	—	1,666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一))	13,926	1	8,890	—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542	—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八))	4,425	—	—	—
2310	預收款項	4,772	—	2,529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及八)	—	—	3,426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6	—	57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080,310	28	699,480	28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及八)	—	—	275,000	1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八))	54,280	1	54,281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842	—	4,890	—
2645	存入保證金	64	—	64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55,186	1	334,235	14
2XXX	負債總計	1,135,496	29	1,033,715	42
	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六(十四))	606,623	15	606,623	24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十四))	41,515	1	41,515	2
3300	保留盈餘(附註六(十四))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8,522	2	83,828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7,417	3	97,417	4
3350	未分配盈餘	276,281	7	53,175	2
3400	其他權益(附註六(十四))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5)	—	(40)	—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665,348	43	560,679	23
3500	庫藏股票(附註六(十四))	(9,953)	—	(9,953)	—
3XXX	權益總計	2,765,698	71	1,433,244	58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3,901,194	100	$ 2,466,95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份，並請參閱廣信益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萬益東、翁子霖會計師民國 106 年 3 月 2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興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105 年度		104 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五)及七)	$ 71,445	100	$ 105,96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及七)	(75,143)	(105)	(94,053)	(89)
5900	營業毛(損)利	(3,698)	(5)	11,911	11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291)	(3)	(3,354)	(3)
6200	管理費用	(73,396)	(103)	(20,435)	(1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54)	(1)	(669)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76,141)	(107)	(24,458)	(23)
6900	營業淨(損)	(79,839)	(112)	(12,547)	(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六))				
7010	其他收入	49,406	69	26,237	2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6,855	38	19,683	19
7050	財務成本	(18,251)	(26)	(15,446)	(15)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50,219	350	29,523	2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08,229	431	59,997	57
7900	稅前淨利	228,390	319	47,450	4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八))	(4,614)	(6)	(513)	(1)
8200	本期淨利	223,776	313	46,937	44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024	6	2,003	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7)	—	20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558,255	781	32,543	31
838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546,414	765	83,944	79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八))	2	—	(3)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1,108,678	1552	118,507	11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32,454	1865	$ 165,444	156

(續次頁)

(承上頁)

普通股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九))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3.81	$ 0.8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3.80	$ 0.8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份，並請參閱廣信益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萬益東、翁子霖東會計師民國 106 年 3 月 2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興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	合計
A1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61,688	$ 41,515	$ 78,594	$ 97,417	$ 54,404	$ (57)	$ 444,192	$ (9,953)	$ 1,267,800
民國 103 年度盈餘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234	—	(5,234)	—	—	—	—
B9 發放股東紅利-股票	44,935	—	—	—	(44,935)	—	—	—	—
D1 民國 104 年度淨利	—	—	—	—	46,937	—	—	—	46,937
D3 民國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003	17	116,487	—	118,507
D5 民國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48,940	17	116,487	—	165,444
Z1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06,623	$ 41,515	$ 83,828	$ 97,417	$ 53,175	$ (40)	$ 560,679	$ (9,953)	$ 1,433,244
A1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06,623	$ 41,515	$ 83,828	$ 97,417	$ 53,175	$ (40)	$ 560,679	$ (9,953)	$ 1,433,244
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694	—	(4,694)	—	—	—	—
D1 民國 105 年度淨利	—	—	—	—	223,776	—	—	—	223,776
D3 民國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4,024	(15)	1,104,669	—	1,108,678
D5 民國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27,800	(15)	1,104,669	—	1,332,454
Z1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06,623	$ 41,515	$ 88,522	$ 97,417	$ 276,281	$ (55)	$ 1,665,348	$ (9,953)	$ 2,765,69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份，並請參閱廣信益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萬益東、翁子霖會計師民國 106 年 3 月 27 日查核報告

：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興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5 年度	104 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稅前淨利	$ 228,390	$ 47,45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625	1,894
A20300	呆帳	49,971	56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	(17)
A20900	財務成本	18,251	15,446
A21200	利息收入	(1,660)	(1,381)
A21300	股利收入	(45,777)	(21,708)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250,219)	(29,523)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0	—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29,743)	(23,781)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1	(1,019)
A29900	存貨盤損	3,986	1,445
A29900	存貨跌價損失	7,402	—
A29900	其他(收入)	(850)	(70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A3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200
A31130	應收票據	13,810	2,671
A31150	應收帳款	28,588	(21,168)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701)	5,48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0	140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50	700
A31200	存貨	4,934	9,374
A31230	預付款項	748	536
A32130	應付票據	—	(563)
A32150	應付帳款	1,344	2,836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42)	(66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302	(1,822)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542	—
A32210	預收款項	2,243	(1,21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1)	1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4)	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39,020	(14,80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660	1,381
A33200	收取之股利	45,777	21,70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8,820)	(14,24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8)	(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7,589	(5,953)

(續次頁)

（承上頁）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44,320)	(135,143)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49,570	40,745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9,898)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4)	—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327	2,163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585)	(1,540)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4,800	1,200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979)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0,161)	(92,575)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59,308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210,624)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311,421	43,338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275,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78,426)	(4,878)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6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2,303	102,900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269)	4,372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180	1,808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911	$ 6,18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份，並請參閱廣信益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萬益東、翁子霖會計師民國 106 年 3 月 2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合併財務報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興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興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興泰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5年12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興泰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5年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興泰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興泰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5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興泰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5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u>應收款項備抵呆帳</u>

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金融工具。明細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四)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催收款。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應收款項提列備抵呆帳金額係管理階層針對逾期及有信用風險之帳款以主觀的判斷決定可回收金額,其提列呆帳費用之金額係受管理階層對客戶信用品質評估之結果所影響,因此本會計師著重於應收款項餘額屬重大且有收款延遲之對象，以及評估管理階層對其提列呆帳金額之合理性。

<u>因應之查核程序</u>

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 審慎評估管理階層對於應收款項帳齡報表按客戶信用等級之分類及提列比率之合理性，包括執行抽樣程序測試應收款項帳齡報表之正確性，比較本年度與以前年度應收帳款帳齡分布情形，以及檢視當年度與以前年度呆帳沖銷情形，並透過檢查期後收款確認流通在外款項之可回收性。

・檢視應收款項沖轉情形，以測試與應收款項備抵呆帳有關之內部控制運作有效性。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七)投資關聯企業。明細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興泰公司及其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因占合併資產總額 19%，攸關合併財務報表之可靠性，因此將其列為本會計師查核重點項目。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評估被投資公司管理階層所制訂之投資及後續評價評估政策之合理性。

・核算興泰公司及其子公司依持股比率認列之投資損益份額。

・取得函證及核對有關憑證。

・評估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附註之相關揭露是否允當。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有關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金融工具。明細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三)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及附註六(六)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興泰公司及其子公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占合併資產總額 72%，攸關合併財務報表之可靠性，因此將其列為本會計師查核重點項目。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評估興泰公司及其子公司管理階層所制訂之投資及後續評價評估政策之合理性。

・核算投資損益及評價調整。

・取得函證及核對有關憑證。

・評估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附註之相關揭露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興泰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 105 年 3 月 21 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興泰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分別經本會計師及其他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興泰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興泰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興泰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合併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興泰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興泰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興泰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興泰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

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興泰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5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廣信益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1050028831號函

金管證審字第1040053756號函

會計師:萬益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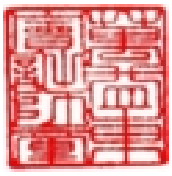

會計師:翁子霖

中華民國106年3月27日

興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資產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7,754	—	$ 13,940	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八)	91,806	2	149,556	5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及八)	3,028,081	72	1,778,422	6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四))	7,674	—	21,496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	11,257	—	31,795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	193	—	4,086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	—	—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二十))	—		24	
1310	存貨(附註六(五))	43,775	1	60,097	2
1410	預付款項	1,218	—	1,966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八)	24	—	4,836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3,191,782	75	2,066,218	75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六))	8,948	—	8,426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八))	796,573	19	323,804	1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九)及八)	186,028	5	187,154	7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六(十))	50,347	1	50,056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二十))	5,835	—	5,974	—
1915	預付設備款	979	—	—	—
1920	存出保證金	1,257	—	2,441	—
1937	催收款項(附註六(四))	—	—	48,803	2
1960	預付投資款(附註七)	—	—	59,775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049,967	25	686,433	25
	資產總計	$ 4,241,749	100	$ 2,752,651	100

（承上頁）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負債及權益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七及八)	$ 681,611	16	$ 638,848	23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二)、七及八)	601,719	14	290,269	1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六(十三))	9,201	—	10,260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1,624	—	2,178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三))	16,866	1	24,796	1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98,510	3	12,341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二十))	6,096	—	15	—
2310	預收款項	4,772	—	2,529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四)及八)	—	—	3,426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6	—	57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420,435	34	984,719	36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四)及八)	—	—	275,000	1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二十))	54,280	1	54,281	2
2612	長期應付款	—	—	305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五))	842	—	4,890	—
2645	存入保證金	64	—	64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55,186	1	334,540	12
2XXX	負債總計	1,475,621	35	1,319,259	48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六(十六))	606,623	14	606,623	22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十六))	41,515	1	41,515	1
3300	保留盈餘(附註六(十六))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8,522	2	83,828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7,417	2	97,417	4
3350	未分配盈餘	276,281	7	53,175	2
3400	其他權益(附註六(十六))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5)	—	(40)	—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665,348	39	560,679	20
3500	庫藏股票(附註六(十六))	(9,953)	—	(9,953)	—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十六))	430	—	148	—
3XXX	權益總計	2,766,128	65	1,433,392	52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4,241,749	100	$ 2,752,651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興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七))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 71,445	61	$ 105,964	94
4210	金融資產出售淨利益	25,814	22	—	—
4221	股利收入	20,608	17	6,927	6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117,867	100	112,89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七)				
5110	銷貨成本	(75,143)	(64)	(94,049)	(84)
5210	金融資產出售淨損失	—	—	(439)	—
	營業成本合計	(75,143)	(64)	(94,488)	(84)
5900	營業毛利	42,724	36	18,403	16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291)	(2)	(3,354)	(3)
6200	管理費用	(74,425)	(63)	(21,066)	(1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54)	—	(669)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77,170)	(65)	(25,089)	(22)
6900	營業淨(損)	(34,446)	(29)	(6,686)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八))				
7010	其他收入	56,032	48	27,836	2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7,081	31	18,144	16
7050	財務成本	(23,753)	(20)	(21,072)	(19)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95,435	166	29,243	2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64,795	225	54,151	48
7900	稅前淨利	230,349	196	47,465	4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二十))	(6,286)	(6)	(528)	—
8200	本期淨利	224,063	190	46,937	42

（續次頁）

（承上頁）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024	3	2,003	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7)	—	20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887,408	753	92,991	82
8372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17,261	184	23,496	2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二十))		2	—	(3)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1,108,678	940	118,507	105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32,741	1130	$ 165,444	147
	淨(損)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23,776	190	$ 46,937	42
8620	非控制權益		287	—	—	—
		$	224,063	190	$ 46,937	4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332,454	1130	$ 165,444	147
8720	非控制權益		287	—	—	—
		$	1,332,741	1130	$ 165,444	147
	普通股每股盈餘(附註六(二十一))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3.81		$ 0.8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3.80		$ 0.8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份，並請參閱廣信益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萬益東、翁子霖會計師民國 106 年 3 月 2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興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	非控制權益	合計
A1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61,688	$ 41,515	$ 78,594	$ 97,417	$ 54,404	$ (57)	$ 444,192	$ (9,953)	$ 142	$1,267,942
民國 103 年度盈餘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234	—	(5,234)	—	—	—	—	—
B9 發放股東紅利-股票	44,935	—	—	—	(44,935)	—	—	—	—	—
O1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6	6
D1 民國 104 年度淨利	—	—	—	—	46,937	—	—	—	—	46,937
D3 民國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003	17	116,487	—	—	118,507
D5 民國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48,940	17	116,487	—	—	165,444
Z1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06,623	$ 41,515	$ 83,828	$ 97,417	$ 53,175	$ (40)	$ 560,679	$ (9,953)	$ 148	$1,433,392
A1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06,623	$ 41,515	$ 83,828	$ 97,417	$ 53,175	$ (40)	$ 560,679	$ (9,953)	$ 148	$1,433,392
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694	—	(4,694)	—	—	—	—	—
O1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	—	—	—	(5)	(5)
D1 民國 105 年度淨利	—	—	—	—	223,776	—	—	—	287	224,063
D3 民國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4,024	(15)	1,104,669	—	—	1,108,678
D5 民國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27,800	(15)	1,104,669	—	287	1,332,741
Z1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06,623	$ 41,515	$ 88,522	$ 97,417	$ 276,281	$ (55)	$1,665,348	$ (9,953)	$ 430	$2,766,12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份，並請參閱廣信益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萬益東、翁子霖會計師民國 106 年 3 月 2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興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5 年度	104 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稅前淨利	$ 230,349	$ 47,46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668	1,936
A20300	呆帳	49,971	56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損失	(10,048)	1,074
A20900	財務成本	23,753	21,072
A21200	利息收入	(1,660)	(1,391)
A21300	股利收入	(69,197)	(29,458)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95,435)	(29,243)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31	—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30,022)	(23,900)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1	(936)
A29900	存貨盤損	3,986	1,445
A29900	存貨跌價損失	7,402	—
A29900	其他(收入)	(850)	(70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A3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7,798	7,447
A31130	應收票據	13,814	2,249
A31150	應收帳款	19,367	(18,27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893	(8)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50	700
A31200	存貨	4,934	9,380
A31230	預付款項	748	53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
A32130	應付票據	—	(563)
A32150	應付帳款	(1,059)	2,383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554)	(15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6,989)	6,237
A32210	預收款項	2,243	(1,21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1)	1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4)	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115,059	(3,33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660	1,391
A33200	收取之股利	69,197	29,45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4,997)	(19,32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1)	(30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0,878	7,884

(續次頁)

（承上頁）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23,407)	(196,564)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90,656	53,954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98)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4)	—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196	2,376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585)	(2,180)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4,800	1,200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979)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28,693)	(141,214)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42,763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184,12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311,450	42,517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275,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78,426)	(4,878)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64
C0370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增加	98,510	9,195
C038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2,341)	—
C044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305)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1,651	137,778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2)	37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6,186)	4,485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940	9,455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754	$ 13,94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份，並請參閱廣信益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萬益東、翁子霖會計師民國 106 年 3 月 2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興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取得或處分資產評估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 …….. 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 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三、會員證或無形資產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五條：取得或處分資產評估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 …… 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三、會員證或無形資產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依106.02.09金管證發字第1060001296號，酌修文字。
第八條：關係人交易 一、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前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第五項規定辦理。 二、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第八條：關係人交易 一、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前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第五項規定辦理。 二、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依106.02.09金管證發字第1060001296號文修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三條：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第十三條：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依106.02.09金管證發字第1060001296號修正。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份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份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2. 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份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一)～(三)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公債。 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3.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以公司預計投入之金額為計算基準)	依106.02.09金管證發字第1060001296號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六)除(一)～(五)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台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三、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四、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五、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三、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四、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五、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依106.02.09金管證發字第1060001296號修正。
第十六條：本處理程序於民國七十九年九月十八日制訂，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九月二十六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六條：本處理程序於民國七十九年九月十八日制訂，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九月二十六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日。	增加修訂次數